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资〔2023〕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盘亏固定资产查实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印发6所省属普通本科高校资产上划及省级统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机管综〔2022〕70号）工作要求，学校于2022年8月-11月开展了全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并经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在资产清查和结果审计中，发现部分二级单位资产管理意识淡薄，不重视资产管理工
作，资产管理责任落实不严不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亟待加强。
为进一步核实学校资产家底，准确、真实、全面掌握学校资产损
失状况，现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

[2016]1号)、《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闽机管综[2017]71号)、《福建省教育厅经费直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闽教财[2019]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盘亏固定资产核实等后续工作。

一、盘亏固定资产再清查再核实

在资产清查和结果专项审计基础上,针对已上报的盘亏固定资产清单(附件:各单位固定资产盘亏明细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集中力量组织再清查、再核实,真正做到全面盘点、不留死角,必须逐一查清核实盘亏固定资产数量、固定资产盘亏的详细原因及其责任认定,确保盘亏固定资产核实结果真实、准确、全面,这将作为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和责任处理依据,上报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福建省财政厅按规定处置和责任追究处理。

二、盘亏固定资产查实结果上报

各单位按照固定资产盘亏清单逐一查实后,将盘亏固定资产的清查核实清单、再清查再核实情况报告(务必写明再清查再核实工作开展情况、盈盈固定资产情况、盘亏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盘亏详细原因和责任认定等内容),经各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盖章后,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前将纸质版送至行政楼911室资产管理处综合科段训威,电子版发送至zcc@qztc.edu.cn。学校将请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对本次盘亏固定资产结果开展经济鉴证工作,并出具经济鉴证报告。

三、盘亏固定资产查实结果处理

学校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号)及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福建省财政厅等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和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经济鉴证报告,对盘亏、损毁、报废和被盗固定资产进行认定和分类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意识。单位负责人必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抓严抓实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确保本次盘亏固定资产再清查再核实结果真实、准确、全面,确保本单位固定资产查实信息准确、全面、完整,杜绝固定资产流失。

(二) 明确查实职责, 严肃财经纪律

各单位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及时成立本单位盘亏固定资产再清查再核实工作专班,本着客观、务实的态度,如实反映本单位盘亏固定资产再清查再核实结果和管理存在问题,不得马虎应付、瞒报虚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复核和专项审计。

(三) 加强专项督导, 推进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本次盘亏固定资产查实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及时上报再清查再核实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必须完整并整理归档。学校将成立专项工作督

导组，逐一单位现场督导工作落实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视情况，将有关问题移送校纪委（监察专员办）。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全校各二级单位初步盈亏固定资产统计表

